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武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武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编制时间：2023年02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3年武胜县首届大地油彩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展演）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展现武胜的精神面貌，发展武胜特色旅游品牌，以此推动乡村旅游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此次大地油彩节由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政府主办，武胜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具体经办，组织实施一场符合武胜地域特色文化的演出。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3年武胜县首届大地油彩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展演）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700,000.00	单价（元）	7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2023年武胜县首届大地油彩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展演）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采购项目概况</p> <p>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展现武胜的精神面貌，发展武胜特色旅游品牌，以此推动乡村旅游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此次大地油彩节由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政府主办，武胜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具体经办，组织实施一场符合武胜地域特色文化的演出。</p> <p>二、服务内容</p> <p>组织一场文艺展演，展演时长约90分钟，暖场表演20分钟左右，共110分钟左右。</p>

三、服务要求

★1.参演节目主要主题符合“嘉陵江畔游，两岸菜花香”、“农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嘉陵江旅游风景道武胜段-春日赏花绝美地”等。展演节目数量13个（含两个武胜地方特色的表演节目，地方特色可以由采购方推荐也可以由中标方自行编排）。暖场表演包含水上表演（水上飞人（2人）、摩托艇表演（2人））与空中动力伞表演（2组，每组2人）。

★2.为便利群众就近就便观看示范展演，演出地点在武胜县龙女湖水秀广场（地点由采购方提供以合同约定地点为准）。对于展演的节目类小品2个、曲艺类2个、流行歌曲1个，舞蹈类节目共8个，其中武胜地方舞2个《春天的味道》《武胜姑娘》，每个舞蹈类节目参演人员不得少于6人。节目编排必须合理，必须参照同类型节会活动。

★3.展演舞台大小不低于宽30米*深18米*高8米，台口不低于宽18米。化妆间可以容纳化妆人数不少于200人。

★4.须由供应商设计宣传海报内容。

5.须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1）示范展演策划，包括：节目串词、演出场次、现场布置、演出流程、演出亮点等。

（2）演职人员组织接待，包括：住宿、交通、餐饮等，符合安全、卫生、干净、营养、便捷等要求。

（3）宣传氛围营造，包括：宣传亮点、预期效果等。

（4）安全保障措施、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包括：观众组织、消防、防疫等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6.人员要求

▲（1）供应商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成员即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负责团队整体工作安排、与采购人衔接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优先选聘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人担任。

★（2）项目团队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参演人员必须持有艺术类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1人，二级3人，三级5人以上，应包含导演、主持人（市级电视台节目主持及以上）、舞台技师及其他剧务人员。

▲（3）对于供应商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宜继续履行对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撤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撤换并重新配置。

7.其他要求

★（1）在示范展演过程中，所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解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报价包含本次活动演职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吃、住、行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演出费、交通住宿费、道具运输费、场地租赁等费用，包含活动相关设计费、制作费和宣发费等费用。

▲（3）供应商需负责参与每场演出的专业音响、灯光等设备的调试工作，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

▲（4）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供应商应做好演出安全预案，落实专人负责安全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6）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7）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活动实施中及结束后，做好活动的总结等相关工作，并收集演出属地反馈信息等工作。

★（8）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项目绩效目标

为客观全面地评估示范展演活动效果和影响力、提高决策管理科学化水平、回应社会关切，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供应商应接受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对本采购包内容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商务要求

1.展演时间：2023年3月11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40%，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绩效评估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金额的60%。除特殊情况（不可抗因素）外，供应商应严格按执行方案执行。采购人在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演出地点：为便利群众就近就便观看示范展演，演出地点应该在广安市武胜县水秀广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事先规定的演出形式和演出地点举办，供应商应至少提前10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活动实施地点及演出形式，所更改的演出地点应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验收考核：活动结束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记录等进行验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验收内容：每场示范展演结束后，采购人从活动宣传情况、活动展演情况、观众满意度情况、演职人员满意度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履行合同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将全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验收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5.违约责任：

采购人、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合同总价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供应商因为此次节目内容低俗，风评差造成不良影响，扣除10%的合同金额。

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注意：

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②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适用于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为便利群众就近就便观看示范展演，演出地点应该在广安市武胜县水秀广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绩效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考核：活动结束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记录等进行验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验收内容：每场示范展演结束后，采购人从活动宣传情况、活动展演情况、观众满意度情况、演职人员满意度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履行合同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全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验收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质量保修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做好项目得情况下控制成本，在项目进行期间，成本上涨由乙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采购人、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2)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合同总价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4) 合同其他条款：(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三)本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及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